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3-019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4 号)批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7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1,991,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8,224,03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2005760059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截止2013年4月15日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万元)
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	23,044.16	17,072	0

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包装车间项目	16,140.41	13,133	0
3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9,620.00	9,620	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	17000
	合计	65,804.57	56,825	17000

截止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39825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 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 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主要选择随存随取、较短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 这部分理财产品可以像活期存款一样随存随取, 只需提前通知银行就可以取出, 收益率比活期存款高出 1-2%。对于闲置的募集资金来说, 是个既能提高收益, 风险又极低的理财方案。同时, 如果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有较好收益及低风险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会根据风险和收益情况决定购买, 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当期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名称、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1、东凌粮油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东凌粮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东凌粮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